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5〕51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荣成市部分港口码头期限的批复

山东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荣成市部分港口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（鲁海船舶〔2015〕22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荣成市好当家港、俚岛港、三星重工业（荣成）有限公司码头、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、荣喜港、和兴船业有限公司码头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15日。

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荣成市部分港口码头期间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；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；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；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；严格按照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，确保船舶进出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

的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（2）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总参谋部。
